

股 本

下表列載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u>港元</u>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股份數目</u>	<u>股份詳情</u>	<u>股份總面值</u>	<u>佔已發行股本</u>
		港元	概約百分比
495,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950,000.00	75.00 %
133,650,000 股	將根據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1,336,500.00	20.25 %
<u>31,350,000 股</u>	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u>313,500.00</u>	<u>4.75 %</u>
<u>660,000,000 股</u>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 %</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由公眾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附有權利藉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

份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該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10%。

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節。

本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